1－1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總統府單位預算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7～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25～31

2.國務機要 ---------- 32

3.國家慶典 ---------- 33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4

5.新聞發布 ---------- 35

6.卸任禮遇 ---------- 36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7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9.第一預備金----------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0～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2～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58～5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63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70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 72～73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2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關，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
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6)政情之摘報事項。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1)授予榮典事項。
(2)璽、印典守事項。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事項。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8)其他交辦事項。
3.第三局：
(1)典禮事項。
(2)交際事項。
(3)事務管理事項。
(4)交通管理事項。
(5)出納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主計處（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辦
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0.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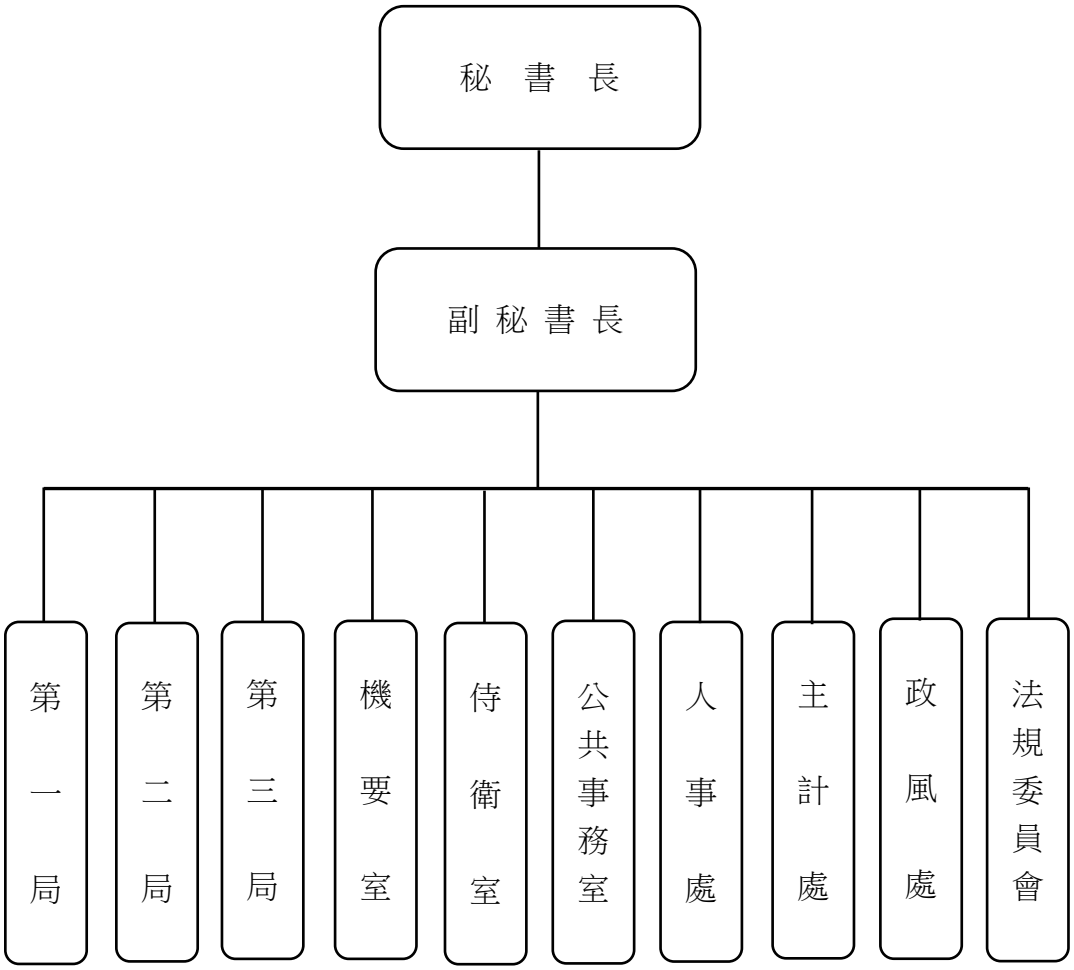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室三處及法規委員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 401 人至 469 人。

2.副秘書長 2 人，其中 1 人特任，另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10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職員 378 人、工友 41 人、技工 45 人、駕駛 33 人、聘用 28 人、約僱 4 人），詳第 50~51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有關事項，輔弼總統行使職權，促成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業務，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事務管理、設備採購及妥善管理，並活化本府國定古蹟；辦理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提升侍警衛人員專業技能，以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2.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接待來訪友邦元首政要及各項禮賓事務，務使任務圓滿完成，以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凝聚國人向心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對外友好關係。
3. 辦理總統行使職權幕僚業務，協助總統推動治國方針：辦理總統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等幕僚作業，使國家機關發揮職權功能，順利推動國政；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推動總統治國方針，經由設置任務編組或召開專案議題會議，作成建議，提供國政諮詢與政策參考；及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協助辦理民眾陳情業務，以彙整民情，供政府做為施政參考。
4. 妥適辦理總統施政理念及政策訊息發布：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事宜，俾使國人及國際社會更進一步瞭解總統施政理念與國家發展。
5. 依法辦理卸任禮遇事項：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6. 發行總統府公報及鑄發各機關印信，使政令周知遵行及業務運作順遂：發行總統府公報，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暨配合部分機關換發印信。
7. 辦理授予榮典，以敦睦邦交、激勵國人：配合總統依憲法行使榮典權，頒贈勳章予國內、外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人士。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保養修繕。 四、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 五、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六、總統府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二、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持續建置及維運資通安全威脅管理機制、實施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等作業。 二、擴大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三、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佈建端點防護、強化無線網路資安及本府網站資安防護與監控。 四、辦理資訊系統雲端應用及軟硬體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五、更新異地備援系統並強化目錄服務主機安全。 六、提升骨幹頻寬，改善網路傳輸效能，並建置虛擬數據中心效能管理系統，視覺化監控網路效能與瓶頸。 七、辦理公文系統及訪客系統核心資通系統資安防護精進措施。 八、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及強化同仁資安認知，並加強同仁資訊處理能力。
	三、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二、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 三、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二、國務機要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國家慶典	一、慶典布置	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
	二、慶典接待	一、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二、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三、辦理國宴、一般宴茶會及接見等業務。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國政規劃與諮詢	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國政建言	定期辦理陳情志工教育訓練，妥適處理民眾陳情。
五、新聞發布	新聞聯繫與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對外之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 五、辦理輿情蒐報業務，訂購媒體輿情等資料庫。
六、卸任禮遇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正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
	二、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一、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二、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按進度執行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檔案掃描及資訊行政工作；人員進用及設備採購；侍警衛人員安全勤務等。	一般經常性行政、檔案掃描及資訊工作進行順利；適時採購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侍警衛人員執行安全勤務均圓滿達成。
二、國務機要	按計畫執行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相關必要之費用。	順利推動政務。
三、國家慶典	辦理重要慶典、紀念活動及各項會議之會場布置、茶點招待;宴請、接見外賓及貴賓等事宜。	慶典布置，外賓、貴賓接待，遵奉簡樸節約之原則，均圓滿完成任務。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政策規劃及諮詢會議相關幕僚工作；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等任務編組幕僚工作;辦理總統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及審計部審計長幕僚作業；妥適辦理民眾陳情業務。	一、辦理各項政策諮詢會議幕僚工作均依限完成。 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08 年共召開 3 次委員會議（第 9 次至第 11 次），由總統親自主持。分別聽取 4 個主題小組報告階段性成果；並就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國土計畫劃設等議題進行討論，提供行政及立法部門推動落實原住民族政策參考。 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8 年共召開 4 次委員會議（第 34 次至第 37 次），由副總統親自主持。提供人權議題相關政策諮詢意見；定期追蹤「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執行情形；並持續討論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議題。嗣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108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總統於 108 年 1 月核定組設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審薦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提出建議人選供總統核擇。總統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為司法院大法官，於 5 月 27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審查，於 6 月 28 日咨復 4 位被提名人均獲同意。嗣經總統於 7 月 4 日任命。 五、審計部審計長提名幕僚作業：總統提名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審查，於 9 月 27 日咨復同意。嗣經總統於 10 月 1 日任命。 六、民眾陳情業務：108 年度陳情案件共 52,389 件，其中網路陳情計 24,659 件、電話陳情計 15,361 案、書面陳情計 12,339 件、到府陳情計 30 件，均依陳情作業相關規定，儘速妥善處理完成。 七、志工管理業務：陳情電話接聽及網路信件處理除由同仁負責外，另召募志工人力協助，而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108 年度共辦理 4 場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增進志工業務技能與經驗交流。
五、新聞發布	持續加強本府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服務，適時舉辦總統府記者會及發言人對外之新聞說明，並針對重大國家政策，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地方訪視行程，以及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俾使國人及國際社會更進一步瞭解國家發展與總統施政理念。	一、辦理總統記者會 11 次、副總統記者會 1 次、本府記者會 23 次及發言人新聞說明計 10 次。 二、辦理總統、副總統出訪專案新聞事宜（包括前置作業、隨行採訪記者報名、宣布出訪記者會、召開媒體說明會、行程中新聞聯繫與發布、返國記者會等新聞處理事宜）計 8 次。 三、配合總統公開活動行程協助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地方訪視行程計 7 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辦理之媒體茶(餐)敘計 8 次。 五、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副總統計 5 次，國內媒體晉訪計 10 次。 六、發布新聞稿計 1,108 則。 七、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1,052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270 則。 八、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總統府 YouTube 官方帳號計 785 則。 九、辦理本府 YouTube 官網及總統府發言人 Facebook 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計 46 次。 十、辦理 107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計 855 則。 十一、每日製作國內及國際輿情彙報計 251 次，發送輿情簡訊計 27,055 則，另配合總統、副總統出訪製作出訪紀實共 4 次，並彙整國內輿情，製作彙析報告上呈。 十二、精進並擴充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及內容，整合本府各單位即時更新網頁，並推廣本府全球資訊網，以服務廣大網友，全年中英文版網站合計共 4,833,772 人次瀏覽。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應享有之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發行總統府公報，刊登特載、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專載、正副總統活動紀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因應新成立機關、機關改制或機關名稱變更，鑄	發行公報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使各機關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製頒勳章、致贈百齡人瑞敬老狀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各機關印信；製頒勳章、辦理敬老專案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1 月1 日至 6 月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侍警衛人員營舍整修及建物基本保養修繕。 四、辦理總統府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 五、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六、總統府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七、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持續防護府區資通安全威脅管理及全球資訊網威脅管理、伺服主機安全性檢測、核心系統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等作業。 八、擴大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九、更新反垃圾郵件系統及電腦機房監控錄影管理等設備。 十、因應 Windows 7、Windows server 2008 終止產品延伸支援，全面汰換個人電腦、	一、定期完成古蹟建築結構及整體維護，如公共區域牆面及天花板油漆工程、地毯定期清洗及屋頂銅皮屋瓦部分檢修等，配合防疫汰換廁所感應式水龍頭，善盡管理維護古蹟責任。 二、完成開放參觀展場更新及相關設備採購，首次建置展場無線網路環境及採購語音導覽系統設備，增加民眾參觀選擇，提升整體參觀服務品質。 三、已完成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整修委託規劃設計，將賡續辦理整修採購作業。 四、已執行修繕總統警衛室駐地鐵門自動控制系統、營舍供水系統及消防設備檢修等修繕作業。 五、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修繕，以維持各項設備正常運作。 六、已完成檔案掃描約 210,000 頁(17,000 件)，提供高解析度影像檔供本府同仁使用，充分發揮掃描效能，降低檔案毀損風險。 七、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強化府區基礎防護，除完成內外網第二道防火牆韌體更新外，已完成府區伺服主機與設備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同時也針對訪客系統進行滲透測試。 八、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檢視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辦理 6 場次相關「資通安全業務鑑別教育講習」及完成「營運持續管理作業程序書」、「文件與紀錄管理作業程序書」及「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書」等3 份文件。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伺服主機等相關設備。 十一、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佈建端點防護、強化無線網路資安及本府網站資安防護與監控。 十二、持續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升級精進專案。 十三、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十四、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培訓。 十五、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九、已辦理更新反垃圾郵件系統採購作業，以提升資訊效能並強化資安防護措施。 十、因應 Windows 7、Windows server 2008 終止產品延伸支援，已辦理全面汰換個人電腦、伺服主機等相關設備採購作業，以提升作業效能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十一、為驗證府區資安架構防護強度，辦理府區滲透測試，並已針對全府無線網路頻道進行檢測。 十二、持續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升級精進專案，以提升系統效能、安全及新增無障礙設計功能。 十三、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將於 109 年下半年始辦理是項講習。 十四、已辦理本府「X 光機行李檢查儀」操作人員訓練。 十五、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秉持當省則省、當用則用撙節原則支用。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政務推展順利。
三、國家慶典	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 二、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四、辦理國宴及一般宴茶會等業務。 五、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及國宴等事宜。 六、依據內政部「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懸	一、109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結合創新、年輕及親民元素，邀請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演出，並開放民眾自由參加，藉由升旗凝聚國人向心，活動圓滿完成。 二、開發採購本府專屬文創禮品，提升對賓客之禮遇，以達賓主盡歡，實施成果良好。 三、寄發總統、副總統紙本賀卡計 6 萬 3 千餘件；電子賀卡計 1 萬 8 千餘件，網路點閱電子賀卡近 1 萬 8 千人次；另辦理回賀各界主動來賀案計 748 件。 四、辦理國宴及一般宴茶會等業務，增進國內賓客向心力，及各國人士友好情誼，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具相當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掛要點」規定，製作元首定裝玉照俾供於就職後懸掛。	效益。 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簡單隆重方式辦理就職典禮，並於 6 月 25 日延續辦理總統就職「端午謝平安」系列活動，均秉持撙節原則籌劃辦理，圓滿完成任務；因疫情取消國宴，另製發精美農產品禮盒，傳達總統暨副總統對農產業受疫情衝擊之關心。 六、第 15 任總統因係連任，爰未重製玉照。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各項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第13屆考試委員及第 6 屆監察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三、定期辦理陳情志工教育訓練，妥適處理民眾陳情。	一、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適時提供會議成果、國政建言，供總統決策參考。 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第 12、13 次委員會議；並於 109 年 3 月編製「原轉會 2019 年工作報告書」，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處，同時刊載於原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第 38、39 次委員會議，提供人權議題相關政策諮詢意見。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終止運作。 四、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總統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核定組設第 13 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審薦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提出建議人選供總統核擇。總統核示提名 11 位人選，並於 5 月 29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 五、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總統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核定組設第 6 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審薦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提出建議人選供總統核擇。總統核示提名 27 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選，並於 6 月 22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 六、民眾陳情業務：109 年度至 6 月底陳情案件共 32,396 件，其中網路陳情計 17,526 件、電話陳情計 8,245 案、書面陳情計 6,616 件、到府陳情計 9 件，均依陳情作業相關規定，儘速妥善處理完成。 七、志工管理業務：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109 年度上半年度志工教育訓練預計舉辦 2 次，第 1 次教育訓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於本年 3 月採平日各班宣導方式辦理，第 2 次教育訓練 7 月 1 日辦理完成，以增進志工業務技能與經驗交流。
五、新聞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對外之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 五、辦理輿情蒐報業務，訂購媒體輿情等資料庫。	一、辦理總統記者會 8 次、副總統記者會 1 次、本府記者會 6 次及發言人新聞說明計 12 次。 二、配合總統公開活動行程協助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地方訪視行程計 8 次。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辦理之媒體茶（餐）敘計 2 次。 四、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副總統計 7 次，國內媒體晉訪計 7 次。 五、發布新聞稿計 217 則。 六、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179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40 則。 七、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總統府 YouTube 官方帳號計 140 則。 八、辦理本府 YouTube 官網及總統府發言人 Facebook 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計 18 次。 九、辦理 108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計 1,322 則。 十、精進並擴充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及內容，整合本府各單位即時更新網頁，並推廣本府全球資訊網，以服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廣大網友，上半年中英文版網站合計共 2,779,690 人次瀏覽。 十一、每日彙報國內及國際輿情計 182 次，發送輿情簡訊計 18,049 則，並彙整國內重要輿情，製作彙析報告呈參。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正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 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一、完成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等 33 個機關單位印信製(換)發事宜。另依規定辦理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業務。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計 30 號次（第 7463 號至第 7492 號），內容包括刊登特載 1 件、公布法律 110 件、任免官員 650 件、明令褒揚 31 件、頒授勳章 3 件、專載 7 件、總統及副總統紀要 363 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6 件（第 786 號至 791 號）及其他令 9 件。 三、授予陳前副總統建仁等 3 位人士勳章。 四、109 年重陽節係 10 月 25 日，相關敬老狀致贈業務將於下半年度辦理。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007	2,963	3,345	4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3	-	
				0402010000					
	1			總統府	-	-	53	-	
				0402010300					
		1		賠償收入	-	-	53	-	
				0402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	5	-	-3	
				0502010000					
	1			總統府	2	5	-	-3	
				0502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5	-	-3	
				0502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5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69	2,631	2,881	38	
				0702010000					
	1			總統府	2,669	2,631	2,881	38	
				0702010100					
		1		財產孳息	2,579	2,541	2,708	38	
				0702010102					
			1	權利金	-	-	1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紀念品中心銷售建築百年開發商品權利金等收入。
				0702010103					
			2	租金收入	2,579	2,541	2,578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0702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1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36	327	411	9	
				1202010000					
	1			總統府	336	327	411	9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2010200					
		1		雜項收入	336	327	411	9	
				1202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勞保局退還以前年度勞退金等繳庫數。
				120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6	327	40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990,115	1,004,331	-14,216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990,115	1,004,331	-14,216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906,795	876,618	30,177	1.本年度預算數906,795千元，包括人事費630,161千元，業務費233,887千元，設備及投資41,833千元，獎補助費9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30,16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3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9,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共區域牆面及天花板油漆粉刷等經費45,479千元，增列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府內迴廊地板鋪面改善等經費64,544千元，計淨增19,065千元。其中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計畫總經費48,31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080千元。 (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71,9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經費8,803千元。 (4)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5,44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0	1.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15,775	51,141	-35,366	1.本年度預算數15,775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慶典布置經費7,0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慶典接待經費8,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要活動攝影等經費30千元。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上年度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就職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336千元如數減列。
		4		3102010400 研究發展	5,536	8,195	-2,659	
			1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536	8,195	-2,659	1.本年度預算數5,536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4,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第13屆考試委員暨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等經費2,659千元。 (2)國政建言經費1,04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7,318	7,335	-17	1.本年度預算數7,318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7,318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17千元。
		6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8,683	21,967	-13,284	1.本年度預算數8,683千元，包括人事費3,183千元，業務費5,5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8,683千元，係第13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第7任、第13任及第14任卸任副總統禮遇預算13,284千元。
		7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361	6,003	-1,642	1.本年度預算數4,361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2,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機關印信製(換)發等經費929千元。 (2)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2,3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勳章製作等經費713千元。
		8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75	-	8,275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75	-	8,275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車5輛、機車4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9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3,372	3,072	3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第二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檔案法第21條、規費法第10條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	
				0502010000		
	1			總統府	2	
				0502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0502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檔案應用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2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579	承辦單位	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及臺銀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收費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79	
				0702010000		
	1			總統府	2,579	
				0702010100		
		1		財產孳息	2,579	
				0702010103		
			2	租金收入	2,579	1.紀念品中心租金收入1,194千元。 2.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及臺銀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580千元。 3.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805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第28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0	
				0702010000		
	1			總統府	90	
				0702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6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36	
				1202010000		
	1			總統府	336	
				1202010200		
		1		雜項收入	336	
				120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6	1.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28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6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6,79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法律公布，官員任免及法令文告，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會議紀錄，機要文件撰擬查簽轉遞處理。
3.財產管理、環境維護、機電消防安全、各界呈贈總統副總統禮品處理、開放參觀業務。
4.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5.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圖書管理。
6.衛生醫藥保健。
7.警衛安全。
8.資訊、人事管理。
9.歲計、會計、統計。
10.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0,161	人事處、第三局、侍衛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630,161千元，按預算員額，職員378人、工友41人、技工45人、駕駛33人、聘用28人、約僱4人，共計529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其內容如下： 1.待遇399,690千元： (1)總統、副總統待遇10,300千元。 (2)秘書長、副秘書長待遇6,785千元。 (3)戰略顧問待遇18,214千元。 (4)職員待遇208,317千元。 (5)軍職人員待遇88,743千元。 (6)約聘僱人員待遇17,597千元。 (7)技工及工友待遇49,734千元。 2.獎金108,333千元：係員工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等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勤務獎金。 3.其他給與9,741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員工休假補助及執行職務意外受傷慰問金。 4.加班值班費33,030千元：係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退休退職給付5,080千元：軍職人員撫卹金。 6.退休離職儲金34,853千元：係職員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等公提部分。 7.保險39,434千元：係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公軍勞健保公提部分保險費。
1000 人事費	630,16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0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5,2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734		
1030 獎金	108,333		
1035 其他給與	9,741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853		
1055 保險	39,4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9,214	第二局、第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199,214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6,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80,372	局、人事處、侍衛室、公共事務室、法規會	1.業務費180,372千元： (1)教育訓練費876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經費。 (2)水電費20,574千元：水費1,033千元，電費19,313千元，瓦斯費228千元。 (3)通訊費8,184千元： <1>處理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訊聯繫費用7,947千元。 <2>視訊會議室數據通訊費237千元。 (4)權利使用費99千元：開放參觀常設展漫畫家權利使用費。 (5)其他業務租金65千元：租用辦公室影印機租金。 (6)稅捐及規費87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土地地價稅、建物房屋稅等。 (7)保險費436千元：係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保險費。 (8)兼職費19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經費。 (9)臨時人員酬金1,330千元：係因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計2人，協助代筆等工作經費。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10千元：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2,251千元。 <2>辦理專案會議及專題演講等159千元。 (11)物品12,772千元： <1>車輛油料8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發電機用油54千元。 <3>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等6,645千元。 <4>致頒輓額等經費1,881千元。 <5>檔案管理及停車證件等材料181千元。 <6>製作本府識別證經費360千元。 <7>本府醫務所藥品及衛生器材1,5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76		
2006 水電費	20,574		
2009 通訊費	8,184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		
2024 稅捐及規費	876		
2027 保險費	436		
2030 兼職費	1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0		
2051 物品	12,772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6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53		
2072 國內旅費	683		
2078 國外旅費	534		
2084 短程車資	260		
2093 特別費	3,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28		
3020 機械設備費	9,053		
3035 雜項設備費	8,875		
4000 獎補助費	9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6,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305千元。 (12)一般事務費44,403千元： <1>員工文康活動經費1,058千元，按職員378人、工友41人、技工45人、駕駛33人、聘用28人、約僱4人，共計52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7,227千元，依實際需要編列。 <3>辦公室及其他處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等8,569千元。 <4>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租用服務費4,530千元。 <5>辦理禮花致贈及警衛安全勤務維護協勤單位禮品等費用2,850千元。 <6>有線電視收視費、一般公務印刷、雜支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10,408千元。 <7>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及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費用60千元。 <8>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2,000千元。 <9>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 <10>主管人員、40歲以上等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及軍職人員體格檢查經費1,181千元。 <11>辦理專案活動園藝設計及養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000千元。 <12>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4,670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64,634千元： <1>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費5,477千元。 <2>總統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庭園等維護保養3,683千元。 <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等459千元。 <4>夜間照明設備維護保養80千元。 <5>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經費4,500千元。 <6>總統府內迴廊地板鋪面改善經費15,455千元。(總統府108年12月4日華總第1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6,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10071940號簽核定總經費21,22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455千元，其餘經費5,771千元於111年度編列。) <7>總統府211營前後棟整修經費10,000千元。 <8>總統府正大門等出入口外牆清洗養護經費900千元。 <9>總統府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經費24,080千元(總統府108年12月4日華總第10810071940號簽核定總經費48,31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080千元，其餘經費24,230千元於111年度編列。)。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85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1,8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0千元。 <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650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153千元： <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及空調等養護費7,974千元。 <2>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1,210千元。 <3>金屬偵測門、X光機及電動阻車閘等養護費2,465千元。 <4>府區監控及自動追蹤、電子圍籬暨風雷防闖警報系統等養護費4,236千元。 <5>本府無障礙設施及南北廣場等養護費268千元。 (16)國內旅費683千元。 (17)國外旅費534千元。 (18)短程車資260千元。 (19)特別費3,006千元：副總統2,061千元(171,700元x12月)，秘書長477千元(39,700元x12月)，副秘書長468千元(19,500元x12月x2人)。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6,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17,928千元： (1)機械設備費9,053千元： <1>攝影器材等設備更新553千元。 <2>總統府通信總機交換機主系統專屬相容性話機更新2,500千元。 <3>電梯設備汰換6,000千元。(總統府108年12月4日華總第10810071940號簽核定總經費12,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千元，其餘經費6,000千元於111年度編列。) (2)雜項設備費8,875千元： <1>影印機、電視機、冷氣機等辦公及事務設備3,875千元。 <2>總統府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更新經費5,000千元。(總統府108年12月4日華總第10810071940號簽核定總經費7,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千元，其餘經費2,000千元於111年度編列。) 3.獎補助費914千元：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50千元。 (2)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64千元。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71,973	第二局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71,973千元。
2000 業務費	48,068		1.業務費48,068千元： (1)教育訓練費380千元。 (2)通訊費5,190千元： <1>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4,000千元。 <2>雲端機房內、外網連接專線等通訊費1,190千元。 (3)資訊服務費38,976千元： <1>資訊硬體設備、軟體、全球資訊網及資安防護設備維護等經費24,214千元。 <2>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經費7,5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		
2009 通訊費	5,19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9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		
2039 委辦費	733		
2051 物品	1,618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05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6,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05		<3>資通安全檢測、擴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範圍、申裝雲端機房服務等經費6,862千元。 <4>購買作業系統授權、影音編輯等套裝軟體400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584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箱租用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2千元：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等經費103千元。 <2>辦理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89千元。 (6)委辦費733千元：委託辦理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7)物品1,618千元：購買資訊專業書籍雜誌、耗材等經費。 (8)一般事務費395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會議幕僚作業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23,905千元： (1)硬體設備費16,105千元： <1>個人電腦、記憶體、掃描器及印表機等周邊設備1,285千元。 <2>汰換工作站級伺服主機720千元。 <3>建置無線網路高可用性系統及汰換入侵偵測防禦系統2,200千元。 <4>汰換核心交換器、邊際交換器及異地備援系統等設備9,500千元。 <5>全球資訊網入侵偵測防禦系統2,400千元。 (2)軟體購置費4,650千元： <1>資料庫軟體、系統開發工具及系統軟體等800千元。 <2>汰換全球資訊網備份軟體授權300千元。 <3>購置伺服器主機監控系統、網路設備流量監控系統等3,550千元。 (3)系統開發費3,150千元： <1>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500千元。 <2>公文、訪客管理、相片管理等系統精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6,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進經費2,650千元。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5,447	侍衛室、第三局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5,447千元。
2000 業務費	5,447		1.教育訓練費52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保險費50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0		3.物品1,825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按實際需要編列。
2051 物品	1,825		4.一般事務費3,520千元：侍衛及軍職人員、禮賓及相關員工等人員服裝費(含侍衛及軍職人員3,026千元，禮賓及相關員工等4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30,000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務機要	30,000	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主計處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30,000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30,000		
2087 機要費	3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15,775

計畫內容：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國賓來訪相關節目、宴茶會及各項重要會議之會場布置、禮賓接待等事宜。

預期成果：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務使任務圓滿完成，以傳達政府理念，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慶典布置	7,080	第三局	慶典布置經費，計需7,08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80		1.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0		2.花圃培植、會場布置及花盆、盆景布置器材等3,580千元。
			3.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2,500千元。
02 慶典接待	8,695	第一局、第三局、機要室	慶典接待經費，計需8,695千元。
2000 業務費	8,695		1.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3,8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5		2.賀卡、祝詞、國情資料印刷等1,455千元。
			3.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請柬、佩證、出席單、信封等印刷費640千元。
			4.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賓客等重要活動攝影費413千元。
			5.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300千元。
			6.辦理慶典活動相關雜支1,068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5,536

計畫內容：
1.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提供諮詢意見供政府決策參考。
2.辦理座談會及專案議題會議，強化政務溝通與對話。
3.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協助辦理民眾陳情業務。

預期成果：
1.將會議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
2.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的規劃與諮詢，凝聚國家中、長程發展共識，及擘劃爲達成施政目標應有之作爲。
3.處理民眾陳情，協助解決民眾問題；蒐集民眾建言，提供總統國政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4,489	第一局、機要室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計需4,489千元。
2000 業務費	4,489		1.通訊費79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2009 通訊費	7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3千元：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3		3.物品166千元：文具、紙張及耗材等。
2051 物品	166		4.一般事務費2,5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1		(1)會議資料、紀錄印刷及場地布置等3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0		(2)辦理議題簡報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作業費1,960千元。
			(3)網站英文版影音檔製作字幕200千元。
			5.國內旅費330千元：交通及差旅費。
02 國政建言	1,047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國政建言經費，計需1,0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7		1.保險費26千元：志工意外保險等經費。
2027 保險費	26		2.一般事務費848千元：電話及網路志工教育訓練、交通、誤餐費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48		3.國內旅費173千元：交通及差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73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7,318

計畫內容：
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7,318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計需7,318千元。 1.物品216千元：影音資料儲存硬碟等。 2.一般事務費7,032千元： (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依實際需要編列5,358千元。 (2)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輿情蒐報等相關費用1,674千元。 3.國內旅費70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新聞活動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2000 業務費	7,318		
2051 物品	216		
2054 一般事務費	7,032		
2072 國內旅費	7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8,683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卸任禮遇	8,683	卸任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馬前總統英九禮遇經費8,683千元。
1000 人事費	3,183		1.禮遇金3,183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83		2.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0		3.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4,361

計畫內容：

1.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正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

2.鑄發各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因應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等需要，適時鑄發各機關印信。

3.製作勳章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2,040	第二局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計需2,0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40		1.依規定製(換)發各機關印信經費1,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0		2.公報印刷及裝訂費90千元。
02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2,321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計需2,321千元。
2000 業務費	2,321		1.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等經費4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1		2.致贈百齡人瑞敬老狀經費1,83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75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車5輛及機車4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及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輸設備	8,275	第三局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1,180千元、電動汽車2輛3,000千元及公務小客車3輛3,435千元，合計7,615千元。 2.汰購電動機車4輛480千元。 3.電動汽車充電樁2套設置費1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2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8,095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72		
6000 預備金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2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　　計	906,795	30,000	15,775	5,536	7,318	8,683
1000 人事費	630,161	-	-	-	-	3,18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085	-	-	-	-	3,1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5,27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9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734	-	-	-	-	-
1030 獎金	108,33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41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3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8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853	-	-	-	-	-
1055 保險	39,434	-	-	-	-	-
2000 業務費	233,887	30,000	15,775	5,536	7,318	5,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8	-	-	-	-	-
2006 水電費	20,574	-	-	-	-	-
2009 通訊費	13,374	-	-	79	-	-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8,976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9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76	-	-	-	-	-
2027 保險費	486	-	-	26	-	-
2030 兼職費	192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2	-	-	1,403	-	-
2039 委辦費	733	-	-	-	-	-
2051 物品	16,215	-	-	166	216	-
2054 一般事務費	48,318	-	15,775	3,359	7,032	5,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63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8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5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83	-	-	503	70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2078 國外旅費	534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60	-	-	-	-	-
2087 機要費	-	30,000	-	-	-	-
2093 特別費	3,006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1,833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9,053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05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8,87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14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61	8,275	3,372			990,115
1000 人事費	-	-	-			633,34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20,2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15,2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7,5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9,734
1030 獎金	-	-	-			108,333
1035 其他給與	-	-	-			9,741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33,0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5,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34,853
1055 保險	-	-	-			39,434
2000 業務費	4,361	-	-			302,37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308
2006 水電費	-	-	-			20,574
2009 通訊費	-	-	-			13,453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9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38,9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649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876
2027 保險費	-	-	-			512
2030 兼職費	-	-	-			1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3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005
2039 委辦費	-	-	-			733
2051 物品	-	-	-			16,597
2054 一般事務費	4,361	-	-			84,3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4,6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8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6,153
2072 國內旅費	-	-	-			1,256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534
2084 短程車資	-	-	-			260
2087 機要費	-	-	-			30,000
2093 特別費	-	-	-			3,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	8,275	-			50,1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80	-			18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9,053
3025 運輸設備費	-	8,095	-			8,0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3,90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8,875
4000 獎補助費	-	-	-			9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864
6000 預備金	-	-	3,372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72			3,372

總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	633,344	302,377	914	-
				國務支出	633,344	302,377	914	-
		1		一般行政	630,161	233,887	914	-
		2		國務機要	-	30,000	-	-
		3		國家慶典	-	15,775	-	-
		4		研究發展	-	5,536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5,536	-	-
		5		新聞發布	-	7,318	-	-
		6		卸任禮遇	3,183	5,500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4,361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2	940,007	-	50,108	-	-	50,108	990,115
3,372	940,007	-	50,108	-	-	50,108	990,115
-	864,962	-	41,833	-	-	41,833	906,795
-	30,000	-	-	-	-	-	30,000
-	15,775	-	-	-	-	-	15,775
-	5,536	-	-	-	-	-	5,536
-	5,536	-	-	-	-	-	5,536
-	7,318	-	-	-	-	-	7,318
-	8,683	-	-	-	-	-	8,683
-	4,361	-	-	-	-	-	4,361
-	-	-	8,275	-	-	8,275	8,275
-	-	-	8,275	-	-	8,275	8,275
3,372	3,372	-	-	-	-	-	3,372

總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	180	-	9,053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	180	-	9,053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	-	-	9,053
		8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0	-	-
			1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0	-	-

府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95	23,905	8,875	-	-	-	50,108
8,095	23,905	8,875	-	-	-	50,108
-	23,905	8,875	-	-	-	41,833
8,095	-	-	-	-	-	8,275
8,095	-	-	-	-	-	8,275

本頁空白

總統府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0,26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5,2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734	
六、獎金	108,333	
七、其他給與	9,741	
八、加班值班費	33,0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853	
十一、保險	39,4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33,344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378	378	-	-	-	-	-	-	41	41	45	45	33	33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78	378	-	-	-	-	-	-	41	41	45	45	33	33

府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8	28	4	4	-	-	529	529	597,131	594,822	2,309	
28	28	4	4	-	-	529	529	597,131	594,822	2,309	1.增列退休離職儲金2,309千元。 2.本府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330千元： (1)爲應翰墨代筆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1,171千元，預計2人。 (2)遴用臨時人員所需機關負擔勞退金及勞保、健保保費等159千元。 3.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352千元： (1)辦理本府景觀植栽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552千元，預計3人。 (2)辦理本府部分環境清潔等業務所需經費3,800千元，預計9人。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2,378	1,316	27.60	36	23	31	0159-QH。預計110年4月汰換爲油電混合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27.60	46	51	29	551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27.60	46	51	29	5519-UX。
1	轎式小客車	4	94.07	1,998	0	27.60	0	0	0	5308-DA。109年7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4.07	1,998	0	27.60	0	0	0	5310-DA。109年7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4.07	1,998	0	27.60	0	0	0	5311-DA。109年7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4.08	1,998	0	27.60	0	0	0	5501-DA。109年8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4.08	1,998	0	27.60	0	0	0	5502-DA。109年8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4.08	1,998	0	27.60	0	0	0	5503-DA。109年8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4.08	1,998	0	27.60	0	0	0	5505-DA。109年8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4.08	1,998	0	27.60	0	0	0	5506-DA。109年8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4.08	1,998	0	27.60	0	0	0	5508-DA。109年8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4.08	3,498	0	27.60	0	0	0	0158-QH。109年8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556	27.60	15	23	9	7611-ET。預計110年4月汰換爲電動汽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556	27.60	15	23	9	7612-ET。預計110年4月汰換爲電動汽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2,378	556	27.60	15	17	7	0160-QH。預計110年4月報廢。
1	轎式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0615-QH。
1	轎式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2028-QL。
1	轎式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2078-QL。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2167-QL。
1	轎式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2316-QL。
1	轎式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2318-QL。
1	轎式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2536-QL。
1	轎式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2608-QL。
1	轎式小客車	4	96.07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2736-QL。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6316-QH。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6317-QH。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6318-QH。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6319-QH。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6328-QH。
1	轎式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27.60	46	51	21	6329-QH。
1	轎式小客車	4	98.05	1,798	852 972	27.60 15.80	24 15	51	15	872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8.05	1,798	852 972	27.60 15.80	24 15	51	15	872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8.05	1,798	852 972	27.60 15.80	24 15	51	15	8728-QH。 油氣雙燃料車。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97.06	4,009	2,280	21.70	49	51	32	259-W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000	1,668	27.60	46	51	21	AAE-5715。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95.03	1,998	417	27.60	12	13	5	3037-ET。 預計110年3月報廢。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1.70	36	51	25	549-BK。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1.70	36	51	25	550-BK。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27.60	46	51	16	9791-QL。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27.60	46	51	16	9792-Q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7	1,998	0	27.60	0	0	0	5309-DA。 109年7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3,189	1,112	21.70	24	6	12	0616-QH。 預計110年4月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3,189	1,112	21.70	24	6	12	汰換爲8人座小客車。0617-QH。預計110年4月汰換爲8人座小客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378	1,668	27.60	46	23	17	9207-DA。預計110年4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7	4,104	2,280	21.70	49	51	32	BD-3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	95.09	5,400	1,668	27.60	46	51	37	BD-6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6	4,600	1,668	27.60	46	51	62	2739-QZ。國安局移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4,600	1,668	27.60	46	51	61	895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3,311	1,140	27.60	31	51	54	5638-QH。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9	5,400	1,668	27.60	46	51	37	50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60	46	51	24	5517-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60	46	51	21	92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60	46	51	21	922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27.60	46	51	21	922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5	2,200	1,668	27.60	46	51	22	AAE-50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8	27.60	2	2	1	J5Z-697。預計110年3月汰換爲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4	156	27.60	4	3	3	CYN-559、CYN-560計2輛預計110年3月汰換爲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49	312	27.60	9	2	2	279-KJF。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3	125	0	0.00	0	1	1	新購。預計110年3月新購電動機車。

1.車輛油料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公升數及109年3月9日中油公告牌價：高級柴油每公升21.7元，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8無鉛汽油每公升27.6元，液化石油氣依109年3月2日中油公告牌價每公升15.8元編列，原應編列1,858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撙節減列1,012千元，計編列846千元。 2.車輛養護費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原應編列2,027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撙節減列222千元，計編列1,805千元。
	合計				70,719		1,858	2,027	1,050	

預算員額：

職員	378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8 人	合計:	5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4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46,240.00	224,739	64,165		-	-
二、機關宿舍		3,052.05	18,337	469		-	-
1 首長宿舍	5戶	1,119.41	14,522	18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932.64	3,815	28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9,292.05	243,076	64,634		-	-

府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6,240.00	-	-	64,165
	-	-	-	-	3,052.05	-	-	469
	-	-	-	-	1,119.41	-	-	180
	-	-	-	-	-	-	-	-
	-	-	-	-	1,932.64	-	-	289
	-	-	-	-	-	-	-	-
	-	-	-	-	49,292.05	-	-	64,634

總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10-110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事項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府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914	-	-	914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本頁空白

總統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24	534	1	21	534
考察	1	24	534	1	21	534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總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美國政府禮賓制度與開放參觀作業考察94	美國	美國國務院禮賓處及其他政府機構	考察美國禮賓制度及拜訪開放參觀之歷史建物管理部門，實地瞭解有關典禮籌辦、禮賓接待、總務、布置及開放參觀等作業規劃方式及程序，汲取相關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效，作爲業務精進之參考。	110.01-110.12	8	3

府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49	177	108	534	一般行政	無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39,001	300,09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39,001	300,092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914	-	-	940,007
-	914	-	-	940,007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0	-	8,095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80	-	8,095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800	34,033	-	50,108	990,115
7,800	34,033	-	50,108	990,115

總統府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總統府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	110-111	0.48	-	-	0.24	0.24	依總統府108年12月4日華總第10810071940號簽核定，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2,408萬元。

本頁空白

總統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520	181
1.3102010100 一般行政			520	181
(1)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0-110	ICT發展所衍生維安及應用相關議題，並研究及引進最新資訊科技就相關研究適時導入，以強化本府資安應用。	520	181

府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2	-	-		733
32	-	-		733
32	-	-		733

總 統 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	
(一)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減列委辦費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有關補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資料登錄平台部分，將配合行政院建立統合之資料平台辦理相關作業。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本府相關網路平台，包括YouTube、Flicker、「中華民國總統府LINE」及「總統府發言人Facebook」，其中YouTube及Flicker僅為總統、副總統之行程影音、照片共享，以簡短文字說明行程名稱及內容；另「中華民國總統府LINE」及「總統府發言人Facebook」，係為運用社群平台，增加發布總統國政理念及本府新聞訊息管道；此四平台均由本府同仁自行維運，並以官方帳號統一發文。另本府無辦理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之相關採購。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 至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向 / 缺失事項 / 市縣別 預算執行 /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tr><td></td><td>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td>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 市縣</td></tr></table>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一）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國史館之業務分別制定於《國史館組織條例》、《總統副總統文物條例》及《褒揚條例》。然而，查其業務內容，官方修史已悖於民主潮流，顯不合宜；史料蒐集之業務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高度重疊；總統副總統之文物典藏及展示宜由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顯見國史館之業務，時至民主發展之今日，應與時俱進。 爰請總統府應就國史館之業務及組織調整或整併，積極推動及協調相關部會，並提交包含時程表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暨提案委員。
（二）	總統府歷年來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唯計畫之執行情形或是否變更計畫，皆未依照中央政府決算書表格式編列於「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爰請總統府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業依決議配合辦理。
（三）	查總統府於100至108年度皆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惟其執行結果，僅104年度委託辦理「聯合國14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該年度預算編列數119萬9千元，實際執行69萬8千元，執行率僅58.22%，其餘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顯示本項預算續編之必要性有待斟酌；又其原因可能為雖總統府每年度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中編列人權、科技、國政及兩岸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經費，然查該等議題分別有法務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可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爰此，總統府應檢討其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該等預算若為必要，其使用方向得以區別諮詢其他部會意見之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	查109年5月總統府將開始進行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二、任簡任司法官10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10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四、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15年以上，聲譽卓著者。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其中第6 款之規定與大法官資格之條文有不同之處；《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又上述條文之富有政治經驗者，解釋應為政務官，且其過去參與之政策制定與其欲擔任之職務相關者。請總統府就非屬人權背景之被提名人，有關其獨立性、行政法規專業性、嫻熟性提出審核情形，包括該被提名人獨立性（如不受前任長官限制其職權行使）、查核公務員違法行為之能力、查核公務員失職行為之標準及能力、對於行政怠惰之查核方式及能力、符合富有政治經驗者其經歷與監察委員調查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職務相關性，以及確保提名過程公開和民間團體之參與，納入提名審薦作業考量，並就相關規劃作業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	查109年5月總統府將開始進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三、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四、高等考試及格20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10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其中第5款之規定與大法官資格之條文有不同之處；《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又上述條文之富有政治經驗者，解釋應為政務官、專業問政之中央民意代表等，且其過去參與之政策制定與其欲擔任之職務相關者。而考試委員雖以憲法層次獨立行使職權，惟《考試院組織法》未明文規定其職權行使內容，其獨立行使職權僅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5 號「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得以參照。因此，考試委員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應以「命題、閱卷與錄取之典試」為主要核心。爰此，請總統府根據前揭內容，就第13屆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資格有關富有政治經驗者之審查標準，及獨立行使命題、閱卷與錄取典試之審查標準，並確保提名過程公開和民間團體之參與，納入提名審薦作業考量，並就相關規劃作業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	查總統府於100至108年度皆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工作計畫中編列人權、科技、國政及兩岸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經費，惟僅104年度委託辦理「聯合國14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該年度預算編列數119萬9千元，實際執行69萬8千元，執行率僅58.22%，其餘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 該項工作計畫委辦費自106年度起逐年縮減，且已連續4年未有執行，爰要求總統府應於2個月內就該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109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下「有線電視收視費、一般公務印刷、雜支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編列1,041萬7千元，凍結41萬7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109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5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733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	總統府就私菸案表示總統府秘書長不在國安特勤指揮系統裡，總統府發言人也再三強調並無任何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涉及總統專機私菸案，經由查證總統府發言人室諮議訂購私菸。爰此，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	109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4目「研究發展」第1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編列委辦費63萬1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辦理專案研究之經費。惟查100至108年度皆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然其執行結果，僅104年度委託辦理「聯合國14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該年度預算編列數119萬9千元，實際執行69萬8千元，執行率僅58.22%，其餘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爰針對「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編列之委辦費，建請總統府就其必要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	鑑於總統府每年度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中編列人權、科技、國政及兩岸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經費，然查該等議題分別有法務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可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且該府每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多未執行，續編該項預算之必要性，似有待斟酌。爰建請總統府就編列委辦費與相關機關提供專業意見之區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09100148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	鑑於109 年度總統府預計聘用人員比率逾預算總人數5%，建請總統府應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衡酌聘用之必要性，並將經常性業務考量改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為妥。	一、為配合政府機關減少非典型人力政策，本府於107年函報行政院同意在原核定預算員額總數內，減少職員等缺額並相對調增聘用員額，將原勞務承攬之攝影、剪輯及新媒體等專業技術人力轉為自聘人力，在不增加整體預算員額情形下，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符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揭示「總量管控」及「彈性配置」原則，以及行政院相關規定。 二、本府109年度經行政院核定聘用人員預算員額28人，與107、108年度相同，除提供勞務承攬專業技術人力轉為自聘外，其餘人員從事工程審驗、外文編譯、專案研究、議題分析及照片後製等技術性、專門性及特殊性之工作項目，符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未來，本府將依實際業務需求，審慎評估檢討進用聘用人員之必要性。